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有關增資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

於2024年5月10日，目標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金海威、泰安泰鷹及認購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出資合共人民幣36,775,000元以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約8.05%實際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後(並假設根據增資協議悉數認購)，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權益將從100%減至約91.9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尹先生則為普通合夥人。因此，各認購人均為尹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增資涉及同時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約8.05%實際權益，故來自不同認購人的認購被視為一項單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對本公司增資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增資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資的通告預期將於2024年6月1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增資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10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現有股東，即(i)南京金海威，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ii)泰安泰鷹；
及

(3) 認購人，即 (i) 泰安若鯤，(ii) 泰安若鵬，(iii) 泰安金威泰，(iv) 南京威金合，及 (v) 南京金威永正。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泰安若鯤、泰安若鵬、泰安金威泰、南京威金合及南京金威永正分別有條件同意出資人民幣20,230,000元、人民幣3,250,000元、人民幣1,405,000元、人民幣8,760,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元，以分別認購經增資擴大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如以下股權列表附註所述)約4.43%、0.71%、0.31%、1.92%及0.68%實際權益。

下表載列緊接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權益：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	
	於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的 實際權益 (人民幣元)	%	根據增資協議悉數認購 於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的 實際權益 (人民幣元)	%
現有股東				
南京金海威(附註)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91.95
泰安泰鷹(附註)	—	—	—	—
小計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91.95
認購人				
泰安若鯤	—	—	4,816,667	4.43
泰安若鵬	—	—	773,809	0.71
泰安金威泰	—	—	334,524	0.31
南京威金合	—	—	2,085,714	1.92
南京金威永正	—	—	745,238	0.68
小計	—	—	8,755,952	8.05
總計	100,000,000	100.0	108,755,952	100.0

附註：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於2021年2月7日，(i) 泰安泰鷹，(ii) 目標公司及南京金海威，及(iii) 尹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而泰安泰鷹同意以人民幣

150百萬元的認購總額(「認購金額」)認購新增註冊資本(「認購股權」)。泰安泰鷹有權就尚未被回購的認購金額獲得年利率7.2%的固定回報，為期五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南京金海威同意於認購股權發行日第三個至第五個週年日各年分別回購30%、40%及30%的認購股權，價格等於認購金額加於各回購日期未支付的任何回報之相應比例。南京金海威有權隨時按上述公式計算的相同價格回購任何部分的認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泰安泰鷹無權獲得任何其他回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以上與泰安泰鷹之安排為「明股實債」安排且泰安泰鷹被視為目標公司之借款人。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實際權益被視為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且目標公司始終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後，南京金海威及認購人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91.95%及8.05%實際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惟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金額之釐定基準

認購人將支付的認購價總金額為人民幣36,775,000元，其中人民幣8,755,952元將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入賬，而餘下人民幣28,019,048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金入賬。

增資協議項下之認購價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估值日期」)之估值(「估值」)人民幣430,000,000元；(ii)「增資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項下所述增資之理由及裨益；及(iii)目標公司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之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一段。

先決條件

認購人完成責任的先決條件

認購人完成增資之各項責任於達致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及南京金海威各自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增資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性；
- (b) 目標公司及南京金海威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履行及遵守增資協議所載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c) 已獲得或作出目標公司及南京金海威所規定的所有同意、批准、通知、備案或登記(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的內部及外部批准、公告、備案及相關程序)；
及
- (d)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由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批准。

各認購人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有關其本身完成增資的責任之先決條件。倘於2025年3月31日(或現有股東、相關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致或豁免任何所述先決條件，則就相關認購人完成增資的責任而言，增資協議將自動終止。

目標公司及南京金海威完成責任的先決條件

目標公司及南京金海威完成增資的責任於達致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各認購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增資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性；

- (b) 各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履行及遵守增資協議所載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c) 已獲得或作出各認購人所規定的所有同意、批准、通知、備案或登記；及
- (d)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批准。

除先決條件(d)外，目標公司及南京金海威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先決條件。倘於2025年3月31日(或現有股東、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認購人尚未達致或豁免任何所述先決條件，則目標公司及南京金海威將不負有與相關認購人完成增資的責任，惟並不影響目標公司及南京金海威與其他認購人完成增資的權利。

支付認購價及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認購人須於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彼等各自之認購金額。

完成有關認購人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將被視為完成其自身增資之日期。

為免生疑慮，各認購人就完成增資而言彼此之間互為獨立。除增資協議另有規定外，一名認購人未能完成增資並不影響其他認購人完成增資的權利。

於完成後30日內，目標公司須向相關認購人提供經更新之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

估值

根據估值，目標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全部股權之評估值為人民幣430,000,000元。

估值方法

董事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預期目標集團將維持其現有業務經營。此外，存在充足數目之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供估值師用以評估目標集團價值。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乃最適合用於目標集團估值的方法。

關鍵假設

估值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合理情況。後續事件及不確定性為本公司及估值師控制範圍之外之情況；
- (ii)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展現了目標集團真實且中肯的情況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 (iii)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iv) 概無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其他狀況的重大變動以致目標集團的行業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估值倍數

估值師認為EV/EBITDA倍數為最適合用於目標集團估值的倍數，乃由於其計量目標集團作為一個完整實體的盈利能力，為資本架構中性倍數及消除不同可資比較公司在稅項、折舊以及攤銷政策方面之差異。

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在估值中已按照以下選擇標準識別八間可資比較公司：

- (i) 可資比較公司須於成熟的股票市場上市；
- (ii) 可資比較公司須與目標集團處於相同行業並主要從事動物營養及飼料添加劑生產及銷售；

(iii) 可資比較公司須於過去十二個月呈報正數EBITDA；

(iv)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須公開披露；及

(v) 估值師可能不會考慮可觀察的異常值。

已採納EV/EBITDA倍數及目標集團的權益價值

估值師已採納14.08（即八間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倍數的經調整平均值）用於目標集團估值。根據經調整平均值，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非經營性資產之增添以及債務扣減作調整後，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值估值約為人民幣430,000,000元。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及分析估值所用假設及方法並向估值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詢問有關估值及其假設及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估值所採納的市場法、關鍵假設及EV/EBITDA倍數、估值師選擇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以及估值的計算方式。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所用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的目的及目標為(i)為本集團屬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僱員提供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機會；及(ii)鞏固目標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向僱員提供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機會將使僱員的利益與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目標一致，從而加強僱員忠誠度並使彼等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亦已考慮本公司的債務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認為增資將為改善目標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提供良好的機會，從而加強目標公司承擔必要資本開支及尋求商業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在越南建設工廠）的能力。

經計及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尹先生為各認購人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各認購人不超過1%的合夥權益；及(ii)執行董事周先生、陳先生及刁先生，各自均為南京威金合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15.98%、11.42%及5.71%合夥權益。因此，尹先生、周先生、陳先生及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均已就批准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就董事審議及批准增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並假設根據增資協議悉數認購)，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權益將從100%攤薄至約91.95%。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初步評估，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增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6,359,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6,775,000元(即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減人民幣416,000元(即有關增資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458,000港元)。

增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本集團日常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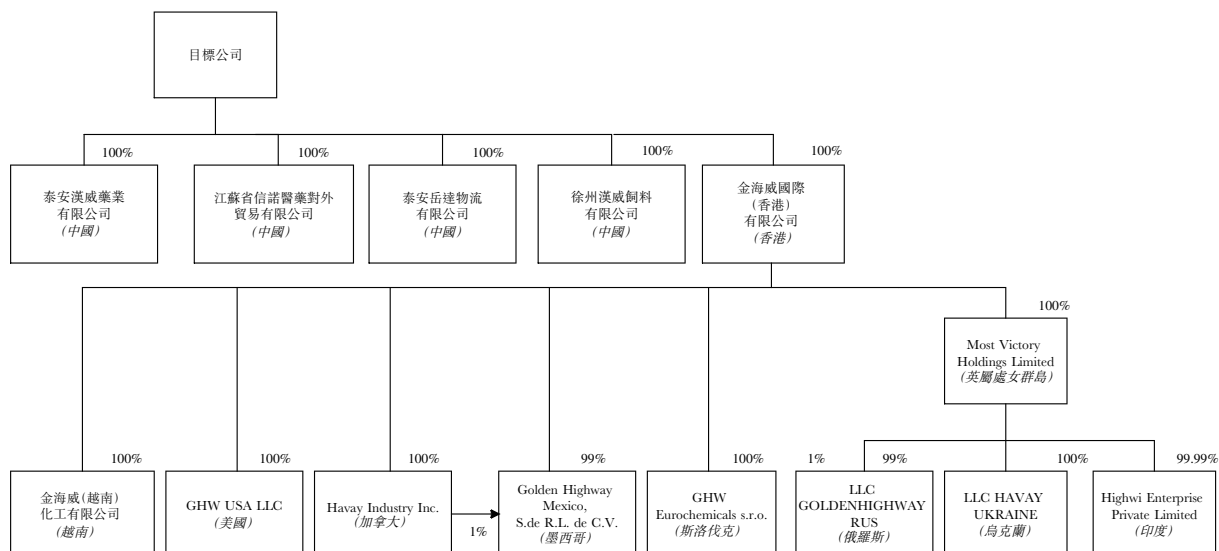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應用化學中間體供應商，總部設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品以及銷售位於中國、東南亞地區、歐洲及美國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本集團透過全面的全球營運及銷售網絡(包括對生產工藝的研發、雄厚的產品定制實力、生產優質化學產品、採購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各種化學品、高效安全的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提供全面而具有廣泛應用的產品組合以及有關化學中間體供應鏈的全系列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企業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有記載南京金海威擁有目標公司85%權益及泰安泰鷹擁有目標公司15%權益，但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權益乃由南京金海威全資擁有，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上文「增資協議－增資」一段。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96,350	2,198,434
除稅前溢利	272,192	1,212
除稅後溢利	242,659	10,342

目標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0,423,000元。

有關現有股東之資料

南京金海威

南京金海威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的材料採購、產品物流及銷售提供管理服務。

南京金海威乃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泰安泰鷹

泰安泰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與股權投資相關的諮詢服務。

泰安泰鷹的合夥權益載於下表：

名稱	佔泰安泰鷹 股權百分比
泰安市東嶽金財投資有限公司 ⁽¹⁾	67.99%
泰安市財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²⁾	20.00%
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³⁾	10.00%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⁴⁾	2.00%
長鷹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⁵⁾	0.01%
總計	100.00%

附註：

1. 泰安市東嶽金財投資有限公司由泰安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2. 泰安市財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泰安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3. 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4.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泰安市財政局、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92.0%、2.60%、2.50%、1.90%及0.10%權益。
5. 長鷹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郁凱雷、金健、呂坤延、鞏美玲、陳雪梅、張軍、李海、徐良奇、王星、陳龍及孫漢兵擁有28.50%、23.00%、14.60%、11.00%、10.6%、4.20%、3.00%、2.69%、1.20%、1.00%、0.20%及0.01%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泰安泰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泰安若鯤

泰安若鯤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泰安若鯤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尹先生及36名有限合夥人。

泰安若鯤之合夥人為在本集團擔任重要職位之核心成員。下表載列合夥人之詳情及完成後佔目標公司之股權：

職務	人數	完成後	
		佔目標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本集團的 平均服務年期
董事			
— 尹先生	1	0.00%	31.0
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5	2.32%	11.6
供應鏈	2	0.08%	11.0
研究	7	0.54%	10.4
生產	15	0.88%	10.1
其他部門	7	0.61%	8.1
總計	37	4.43%	

泰安若鯤的資金來自各個人股東。除執行董事尹先生外，泰安若鯤的其他股東均為本集團僱員。

泰安若鵬

泰安若鵬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泰安若鵬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尹先生及42名有限合夥人。

泰安若鵬之合夥人為在本集團擔任重要職位之核心成員。下表載列合夥人之詳情及完成後佔目標公司之股權：

職務	人數	增資完成後 佔目標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本集團的 平均服務年期
主要管理層成員	1	0.00%	31.0
供應鏈	7	0.11%	7.4
研究	5	0.11%	8.4
生產	26	0.43%	9.3
其他部門	4	0.06%	6.0
總計	43	0.71%	

泰安若鵬的資金來自各個人股東。除執行董事尹先生外，泰安若鵬的其他股東均為本集團僱員。

泰安金威泰

泰安金威泰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泰安金威泰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尹先生及37名有限合夥人。

泰安金威泰之合夥人為在本集團擔任重要職位之核心成員。下表載列合夥人之詳情及完成後佔目標公司之股權：

職務	人數	完成後 佔目標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本集團的 平均服務年期
主要管理層成員	1	0.00%	31.0
供應鏈	4	0.02%	5.5
研究	6	0.05%	5.8
生產	25	0.23%	6.3
其他部門	2	0.01%	6.5
總計	38	0.31%	

泰安金威泰的資金來自各個人股東。除執行董事尹先生外，泰安金威泰的其他股東均為本集團僱員。

南京威金合

南京威金合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南京威金合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尹先生及20名有限合夥人。

南京威金合之合夥人為在本集團擔任重要職位之核心成員。下表載列合夥人之詳情及完成後佔目標公司之股權：

職務	人數	完成後	
		佔目標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本集團的 平均服務年期
主要管理層成員	4	0.64%	26.0
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10	0.60%	19.7
銷售	3	0.12%	18.3
其他部門	4	0.56%	13.3
總計	21	1.92%	

南京威金合的資金來自各個人股東。除執行董事尹先生、刁先生、周先生及陳先生外，南京威金合的其他股東均為本集團僱員。

南京金威永正

南京金威永正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南京金威永正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尹先生及49名有限合夥人。

南京金威永正之合夥人為在本集團擔任重要職位之核心成員。下表載列合夥人之詳情及完成後佔目標公司之股權：

職務	人數	完成後	
		佔目標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本集團的 平均服務年期
董事			
— 尹先生	1	0.00%	31.0
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2	0.08%	18.5
銷售	20	0.29%	10.3
供應鏈	13	0.12%	9.2
其他部門	14	0.19%	12.9
總計	50	0.68%	

南京金威永正的資金來自各個人股東。除執行董事尹先生外，南京金威永正的其他股東均為本集團僱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後(並假設根據增資協議悉數認購)，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權益將從100%減至約91.9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尹先生則為普通合夥人。因此，各認購人均為尹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增資涉及同時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約8.05%實際權益，故來自不同認購人的認購被視為一項單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對本公司增資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增資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 Commonwealth B Limited乃由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擁有80%權益，而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由尹先生全資擁有；及(ii) 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乃由Commonwealth YYB Limited擁有約98.26%權益，而Commonwealth YYB Limited由尹先生全資擁有，故Commonwealth B Limited及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ommonwealth B Limited及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及178,14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50%及17.8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Endless Reward Limited(GHW International員工激勵信託的受托人，持有50,900,000股股份)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享有任何表決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資的通告預期將於2024年6月1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認購人根據增資協議擬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36,775,000元；
「增資協議」	指	現有股東、認購人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GHW Internation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增資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股東」	指	南京金海威及泰安泰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增資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 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 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華先生，執行董事；
「刁先生」	指	刁騁先生，執行董事；
「尹先生」	指	尹燕濱先生，本集團創立人及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周春年先生，執行董事；
「南京金海威」	指	南京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金威永正」	指	南京市金威永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南京威金合」	指	南京市威金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泰安若鯤、泰安若鵬、泰安金威泰、南京威金合及南京金威永正；
「泰安金威泰」	指	泰安市金威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泰安若鯤」	指	泰安市金威若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泰安若鵬」	指	泰安市金威若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泰安泰鷹」	指	泰安市泰鷹財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目標公司的獨立貸款人；
「目標公司」	指	泰安漢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香港，2024年5月10日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乃基於1.0港元兌人民幣0.9081元的近似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刁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